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RQ-G2026-0008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徐祺

联系电话：（0512）6596167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97 号

乙　　方：苏州市大发运输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蔚君

联系电话：15151515399

联系地址：苏州市南环西路 1110-20 号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6-SZRQ-G2026-0008 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此次中标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费用及结算：

1、本合同含税总价（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28527800.00 元）。

中标优惠率 1.6%。

本合同含税固定单价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计量单位	中标后单价（元）
1	垃圾筛分	1、现场混合垃圾筛分 2、含场内翻晒、转运、上料至筛分投料口 3、场地硬化、挖土、拆除、废料外运消纳、围挡等	t	25.01

		费用 4、用电形式自行考虑，考虑在报价内 5、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均包含在内，综合考虑 6、含场内排水、污水处置等一切措施费用，具体形式自行考虑		
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含装车	t	66.24
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固废（生活垃圾） 2、含装车	t	34.20
4	垃圾处置费	建筑垃圾	t	68.25
5	垃圾处置费	固废（生活垃圾）	t	132.17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加班费、高温费、福利等）、其他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水费、电费、设备、车辆、办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本合同按固定单价结算，垃圾土方按实计量，结算金额结合甲方每月考核评分情况进行结算，合同结算价需经审计最终确定。

（3）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月按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考核扣款，按实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发票、经确认的工作量清单、处置费凭证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5、如因财政拨款延迟、预算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乙方不得据此主张

违约或索赔。

三、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合价限价（元）
1	垃圾筛分	1、现场混合垃圾筛分 2、含场内翻晒、转运、上料至筛分投料口 3、场地硬化、挖土、拆除、废料外运消纳、围挡等费用 4、用电形式自行考虑，考虑在报价内 5、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均包含在内，综合考虑 6、含场内排水、污水处置等一切措施费用，具体形式自行考虑	t	160000	4067000.00
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含装车	t	80000	5385600.00
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固废（生活垃圾） 2、含装车	t	80000	2780800.00
4	垃圾处置费	建筑垃圾	t	80000	5548800.00
5	垃圾处置费	固废（生活垃圾）	t	80000	10745600.00

注：1.最终金额按实结算。如服务过程中实际工作量达到以上各项工作量要求或各项应付金额达到各项合价限价或应付总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则本项目均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2.运距：乙方自行考虑，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吴淞江沿线护岸整治包含固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乙方需进行垃圾筛分、固废（生活垃圾）清运并处置、建筑垃圾清运并处置，垃圾总量约 10 万立方米（重量约 16 万吨）。对固废（生活垃圾）进行装车并运输至符合苏州市规定的合法合规固废（生活垃圾）垃圾处置终端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进行装车并运输至符合苏州市规定的合法合规建筑材料处置终端进行资源化利用。中标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处置回单，（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均需提供，以保证处置流程合法）。**中标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如终端点位在服务周期内发生变动，须提前取得甲方认可，以确保电子联单在系统内可闭环且不影响环保验收。**

项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沿岸。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将项目实施场地恢复至其进场交接时的原始状态（或与甲方

书面确认的同等状态）。该恢复工作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完成。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场地恢复工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恢复费用、管理费、监理费及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将从项目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二）基本要求

1. 乙方负责对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筛分，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存放不当引发的一切后果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现场落实垃圾分拣措施。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垃圾，严格禁止乙方将垃圾就地掩埋、偷倒、焚烧等行为，一经查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严格落实电子联单制度，按照电子联单监管要求清运至合法合规处置点，若发现将垃圾运至未经行政许可或未纳入电子联单系统的非法处置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做好清运期间电子联单管理，临时场地安全管理检查记录、过磅记录等材料，并制作台账每月上报甲方。

5. 垃圾运输装运中应规范操作，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6. 乙方需符合苏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苏城发〔2025〕36 号、苏城发〔2025〕41 号、苏城发〔2025〕55 号文件的要求及政府相关规定（如有新的规定发布，则以最新规定执行）。

（三）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

1.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筛分工人	6	
3	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	30	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具有 B2 及以上证件，挖掘机、装载机驾驶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挖掘机驾驶员	6	
5	装载机驾驶员	2	
6	其他人员	4	
合计		49	

2.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人员，应具有垃圾清理经验，能够及时清理甲方指定的垃圾。

施工期间，符合安全生产规定进行作业，同时保证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要求

序号	项目
1	驾驶员应具备 3 年以上车辆驾驶经历，取得相应的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证件；
2	驾驶员无酒驾、毒驾记录，两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	驾驶员接受过垃圾运输安全教育培训；
4	驾驶员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史。

3. 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垃圾清运管理经验。负责主持协调工作及内部行政管理、考核，制度执行。确保垃圾清运按时完成，达到甲方要求。垃圾清运作业期间项目负责人更换必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批准。

（2）驾驶员负责垃圾运输工作，保证本项目垃圾的正常运输。

（3）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4）乙方承担的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保险和人身安全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5）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垃圾清运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7）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人员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设备配备要求：

（1）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序号	车辆类型	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数量
1	筛分机器	2 台
2	挖掘机（215 型）或以上	6 辆
3	装载机 3 吨或以上	2 辆
4	垃圾运输车辆 15 吨或以上	30 辆

注：上述设备配置为最低要求，由乙方提供，同时乙方可根据现场情况合理配置其他设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建筑垃圾运输审核资质要求表

序号	项目
1	运输车辆应有合法的行驶证，并通过年审；

2	乙方应具有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清运时随车携带；
3	符合苏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

（2）乙方应根据规定规范配置作业车，禁止用农用车和拖拉机替代。

（3）垃圾运输车辆配备采用符合要求的专业车辆。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并具有车辆保险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坚持“固定”原则：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固定路线；认真做好运输、称重记录及时上报。

（5）垃圾清运措施：乙方应配置用于垃圾集中归类、装运、清运、地面清洁等工作的设备、工具、物料。

（6）鉴于本项目的紧迫性要求，乙方须能满足及时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作业的要求。

（7）运送装卸防尘措施：施工运输车辆、设备必须有车厢自动翻盖实施封闭，出工地前必须作除尘、除泥处理，防止出场车辆将泥土、尘土带入城市道路。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0天内完成（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1月2日）或服务过程中实际工作量达到各项工作量要求或各项应付金额达到各项合价限价或应付总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则本项目均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各项违章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制定服务方案。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3、提供满足要求的人员、车辆设备，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4、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守法作业、文明作业、不得违反苏州市各级政府、部门制度的相关法规条例。

6、若乙方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若乙方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3、甲方按照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不定时对乙方工作进行抽查。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本合同第二条第 5 款约定的顺延付款情形除外。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一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报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批准的等一系列作业要求进行的，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行政处罚、为消除影响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权益受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接到投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

(4)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每次。

(5) 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每次。

(6) 乙方因未充分考虑合作成本问题，单方提出提价或中/终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每次。

(7)甲方进行考核，乙方当月考核分值 7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其它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网上公示。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考核参加人员：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清运和筛分场地管理（30分）	1、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和规范操作的，每人每次扣1分		
		2、垃圾处理不及时，每次扣2分		
		3、处理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缺失的，每处扣1分		
		4、场地卫生脏乱差的，不及时消杀除臭的，检查发现每次扣2分		
		5、车辆进场无专人指挥管理的，检查发现每次扣2分		
		6、进场道路不整洁、不顺畅，检查发现每次扣2分		
		7、场地安全防护设施配置不全，安全检查台帐不符合要求的，检查发现每次扣5分		
		8、垃圾筛分不细致的，有混放的，检查发现每次扣5分		
		9、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不到位，影响作业的，每次扣2分		
		10、场地及周边环境脏乱差，出现投诉或信访等行为，每次扣5分		
2	垃圾车辆运输管理（30分）	1、运输车辆配置不足，筛分好的垃圾没有及时处置的，发现一次扣5分		
		2、运输车辆证件不全或无效的，发现一次扣5分		
		3、不按规划的路线、时间运输的，每次扣1分		
		4、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抛撒垃圾的，每次扣3分		
		5、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的，每辆每次扣3分		
		6、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垃圾的，每次扣3分		
		7、未能及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任务，发生一次扣1分		
		8、运输车辆未安装GPS或GPS不运行的，造成无法实时动态监督车辆运行状况的，发生一次每车扣2分		
		9、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突发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及时上报采购人，且未及时处理解决的，发生一次扣1分		
		10、未按规定进入投标承诺且经采购人核实的处置终端，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运送其它处置单位的，发生一次扣10分		

		11、垃圾出场记录和过磅计量资料不按采购人/监理规定实行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12、出场过磅单未经采购人/监理核对签字的，发生一次扣 0.5 分（一车一档）		
		13、计量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3	安全文明管理（20 分）	1、筛分场地现场未设置安全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发现一次扣 1 分		
		2、运输车辆不配置安全器材，发现一次扣 2 分		
		3、筛分场地现场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发现一次扣 2 分		
		4、运输车辆不做定期安全检查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5、运输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交警部门鉴定为中标单位责任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并扣 2 分		
		6、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7、运输车辆在运输全过程中不密封遮盖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4	业务管理（10 分）	1、清运和筛分人员、车辆、设备等配置明显不足的，每次扣 5 分		
		2、未按审核的运输方案中人员与车辆进行运输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台帐、内部考核制度、维修制度、应急预案、检查记录、外运记录、末端处置记录等资料不全一次扣 2 分		
5	其它（10 分）	1、发生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如 12345 等，或网上投诉属实，或城市管理部门、交通部门、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属实的，发现一次扣 1 分；若因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或未书面回复说明情况，发生二次或多次投诉，每次扣 3 分		
		2、对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不足，造成垃圾不能及时外运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3、中标单位需积极响应采购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若不予服从，发生一次扣 5 分；对不按规定运送到投标承诺的处置终端规范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单位的服务资格		
		4、在城管局、环保部门、交通部门检查通报中，因运输不及时或管理不善，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属实，通报一次扣 1 分		
6	总分 100 分			

7	考核人签字	

考核扣款说明：

每月由采购人进行专项考核，按照月度考核得分进行分档式累计扣款，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档：当月考核分值 100 分以下 95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5%。

第二档：当月考核分值 95 分以下 9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8%。

第三档：当月考核分值 90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

第四档：当月考核分值 80 分以下 70 分（含）以上，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2%，同时约谈中标服务单位，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

第五档：当月考核分值 70 分以下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例：

第一档考核分值为 95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

第二档考核分值为 92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2）。

第三档考核分值为 85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0）+每月服务费×1%×（90-85）。

第四档考核分值为 78 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0）+当月服务费×1%×（90-80）+当月服务费×1.2%×（80-78）。